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对照表

(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为加强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以下所称子公司除特别说明外均指控股子公司。</p> <p>(一) 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股50%以上;或持股比例虽不足50%,但公司持有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的经营或决策实施控制性影响的子公司;</p> <p>(二) <u>参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股比例在50%以下,且公司持有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的经营或决策产生重大影响</u>的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为加强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股50%以上;或持股比例虽不足50%,但公司持有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的经营或决策实施控制性影响的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修改前	修改后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子公司的设立</p> <p>第四条 公司设立子公司或通过并购形成子公司的，必须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的投资流程进行投资论证，按审批权限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p> <p>第五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后，子公司应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股东名册、《合同》和《公司章程》等报公司存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子公司治理</p> <p>.....</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子公司的设立</p> <p>第四条 公司设立子公司或通过并购形成子公司的，必须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的投资流程进行投资论证，经公司党委、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按审批权限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p> <p>第五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后，子公司应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名册、《合同》和《公司章程》等报公司存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子公司治理</p> <p>.....</p> <p>第七条 子公司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子公司应结合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p>

修改前	修改后
<p>.....</p> <p>第八条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管理原则。公司依据对子公司出资，以股东或控制人身份行使对公司的资产收益权、重大事项决策权、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权及其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的确定权、财务审计监督权和经营者绩效考核等。同时对子公司经营者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授权，确保子公司有序、规范、健康发展。</p> <p>第四章 经营及战略管理</p> <p>.....</p> <p>第十一条 子公司应在其公司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p> <p>.....</p> <p>第十三条 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应履行以下决策审批程序：</p> <p>(一) 子公司对重大事项进行可行性论证；</p>	<p>组织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 责。</p> <p>第九条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管理原则。公司依据对子公司出资，以股东或控制人身份行使对公司的资产收益权、重大事项决策权、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权及其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的确定权、财务审计监督权等。同时授权子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确保子公司有序、规范、健康发展。</p> <p>第四章 经营及战略管理</p> <p>.....</p> <p>第十二条 子公司应在其公司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办公会对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p> <p>.....</p> <p>第十四条 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应履行以下决策审批程序：</p> <p>(一) 子公司对重大事项进行可行性论</p>

修改前	修改后
<p>(二) 子公司经营层讨论研究；</p> <p>(三) 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相关材料，公司按相应决策程序形成决议或纪要；</p> <p>(四) 公司委派人员根据公司决议或纪要在子公司决策程序中发表意见或行使表决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财务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参照公司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制度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子公司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提供审计所需的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积极配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证；</p> <p>(二) 子公司党组织及管理层讨论研究；</p> <p>(三) 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相关材料，公司按相应决策程序形成决议或纪要；</p> <p>(四) 公司委派人员根据公司决议或纪要在子公司决策程序中发表意见或行使表决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财务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参照公司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制度原则上应与公司保持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接受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子公司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提供审计所需的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积极配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修改前	修改后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人事管理</p> <p>.....</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或推荐董事、监事的人选由公司经理办公会提名并提交公司董事长批准；子公司总理由公司提议，由子公司董事会任命或罢免；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由子公司总经理提议，由子公司董事会任命或罢免。</p> <p>.....</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董事会确定该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及薪酬标准与结构、绩效考核等事项，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参照相关制度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员工编制的变动应报公司批准。在组织架构无明显变化和业务无重大拓展的情况下，原则上应保持现有员工编制不变。</p> <p>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对干部、员工的奖励、处分、处罚由子公司总经理会议决定或按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执行，</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人事管理</p> <p>.....</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需经公司党委会、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由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任职程序。</p> <p>.....</p> <p>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核定，通过子公司董事会确定该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绩效考核等事项，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参照相关制度执行。</p> <p>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员工编制、人工成本及工资总额的变动应报公司批准。在组织架构无明显变化和业务无重大拓展的情况下，原则上应保持现有员工编制不变。</p> <p>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对干部、员工的奖励、处分、处罚由子公司党组织及总经理会议决定并按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执</p>

修改前	修改后
<p>并报公司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 信息披露管理</p> <p>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子公司定期向公司报告内部的重大事项信息，如需披露，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按规定程序披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二十九条 对于信息报告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原因，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受到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监督审计及绩效考核</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门、风险控制部对子公司财务、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风险控制部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内容主要</p>	<p>行，同时报公司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 信息披露管理</p> <p>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所在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子公司定期向公司报告内部的重大事项信息，如需披露，则由公司证券部按规定程序披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三十条 对于信息报告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原因，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受到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公司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监督审计及绩效考核</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门、审计部对子公司财务、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依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审计</p>

修改前	修改后
<p>包括：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经营管理情况；经济效益情况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适用子公司内部审计。</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经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对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依据，由公司绩效考核小组负责年度绩效考核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对子公司的考核内容应当包括：</p> <p>(一) 子公司完成业绩考核目标情况；</p> <p>(二) 子公司预算执行情况；</p> <p>(三) 发展目标执行情况；</p> <p>(四) 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p> <p>(五) 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p> <p>(六) 子公司内部审计情况；</p> <p>(七) 子公司是否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行使人事任免权、投资决策权及其重大事项决策权，是否存在超越权限、擅自作主的行为；</p> <p>(八) 其他必要的考核内容。</p>	<p>工作，其内容主要包括：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经营管理情况；经济效益情况等。</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依照《所属企业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负责对子公司领导人员进行离任、任中及专项经济责任审计。</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经营指标绩效考核，子公司年度绩效指标的确定，依据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等，由公司绩效考核小组组织审核，经党委会、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年度绩效指标考核，依据上年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由公司绩效考核小组组织进行综合考核，经公司党委会、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p> <p>第三十六条 对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内容应当包括：</p> <p>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包括基本指标和特性指标及管理评价、安全生产情况、人工成本完成情况、及其他必要的考核内容。</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九章 参股子公司的管理</p> <p>第三十四条 对参股公司的管理，主要通过公司委派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来实现。公司按照法律程序和参股子公司章程，按照本制度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由参股子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选举或聘任。</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委派人员应密切关注参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按照参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包括发表意见或行使表决权)。</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委派人员应督促参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提供子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资料。</p> <p>第十章 附 则</p> <p>.....</p> <p>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p>	<p>第九章 附 则</p> <p>.....</p> <p>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原《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同时废止。</p>